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铁岭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铁岭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资料，案号为（2025）辽 1221 民初 478 号，本案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述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 年 1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工程名称铁岭市星悦南岸综合商业区（一期）A 住宅会所项目机电系统分包工程》。被告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总价为 80 万元。合同第 22 条约定，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劳务报酬结算价款预留 5%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限为两年。双方结算后被告已支付工程款尚留保证金 53934.18 元未付，现保修期已满，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被告应支付原告质保金 53934.18 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一工程名称辽宁省铁岭市星悦南岸国际社区一期住宅机电部分劳务分包工程》。被告将项目内所有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暖通工程部分分包给原告施工。暂定合同总价为 5326799.55 元，其中包含前期质量检查合同价 103686.88 元，实际强弱电给排水暖通价格为 5223112.67 元。因建设方资金链断裂，工程烂尾。原告已完成进度的 95%左右，应付款为 4961975.03 元，被告已付 4006544.74 元，尚欠 955412.29 元。此外，该工程增加项目款项为 242491.76 元。前期质量检查全部完成，被告分文未付，被告尚欠 103686.88 元。合计 1301590.93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辽宁省铁岭市星悦南岸·国际社区一期住宅机电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提供质量缺陷修复人工及机械，合同总价 1301514 元，付款方式按原合同付款方式执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工程。被告已支付 1171362.6 元，尚欠原告工程款 130151.4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建设丁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工程名称辽宁铁岭星悦南岸国际社区一期 A 住宅后续工程》，约定被告将排水采暖系统保温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暂估总价为 1357500 元。因建设方资金问题，被告要求项目停工，原告完成进度 95%，全部应付款为 1289625 元，已支付 555611.22 元，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 734013.78 元。

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4 日，工程进度延期施工至 2015 年 9 月停工。工程停工期间，被告安排原告值班，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二人看管合计 754 工日，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一人看管计 461 工日，总计 1215 工日，按照合同

约定每个工日 280 元计费用 340200 元。看管人员值班期间病故，原告垫付丧葬费、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 276000 元，被告方承诺支付原告垫付费 276000 元。

综上，项目已停工九年，项目重新启动希望渺茫，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及质保金、看管人工费、看管人员病故费用合计 2835890.29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被告与发包方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诉讼调解，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辽 1221 民初 597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认为，被告方已经通过诉讼与建设方进行了全部结算，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也应依法支付。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 2835890.29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后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据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835890.29 元及利息，利息以 2835890.2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后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铁岭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资料，案号为（2025）辽 1221 民初 478 号，本案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若未来败诉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铁岭县人民法院传票（2025）辽 1221 民初 478 号
- 3、铁岭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